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暨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檢察官富鈞

肆、工作報告：

- 一、本(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期末查核業已辦理完畢，本次採書面查核方式，由查核小組人員針對執行成果及經費支出情形進行查核，包含受補助之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共計查核 4 機構。(縣府部分由本署會計室進行查核)。
- 二、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核定經費地方政府核定補助 192,000 元、結報金額 192,000 元，執行率為 100%。雲林縣內公益團體核定經費 4,318,000 元(扣除未分配數 1,012,289)，結報金額 3,213,261 元，執行率為 97.2%。

	更保	犯保	榮觀	縣府
核定金額	1,089,000	992,000	1,224,711	192,000
結報金額	1,044,402	954,209	1,214,650	192,000
執行率	95.90%	96.19%	99.18%	100%

- 三、另，經上級機關通知，115 年度暫不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社區生活營)，請縣府自行規劃財源。本署將持續與轄內國中小校合作，擬透過到校法治教育宣導網路詐騙、新興毒品、兒少性剝削、性影像等主題，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降低被害或觸法之風險。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用期末查核結果

說明：

(一) 請審查委員參閱期末查核初審報告、查核委員查核紀錄表，審查 114 年度 4 家接受補助之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是否准予通過，請審查。

(二) 審核機構如下：

1、114 年司法保護年度計畫，申請單位：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審查結果：通過。

2、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審查結果：通過。

3、114 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審查結果：通過。

4、114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計畫，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審查結果：通過。

張主任檢察官富鈞結論：

本次查核委員們針對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用期末查核結果並參閱期末查核初審報告、查核委員查核紀錄表，審查全數通過，未來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精進並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擔查核委員，讓這次的這個審查提案可以順利的通過並進行，再次感謝各位蒞臨。

捌、散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報告暨 第二次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二樓研究室

職稱	審查小組成員	簽名	備註
審查小組主席	張富鈞主任檢察官	張富鈞	
檢察機關代表委員	林柏宇檢察官	林柏宇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李淑珠委員	李淑珠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 青年協進會主任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張曉蓉委員	張曉蓉	創世基金會斗六分院 院長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翁慧圓委員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 學系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周慧香委員	周慧香	財團法人鑫茂 教育基金會
外聘會計審查委員	呂信瑩委員	呂信瑩	長福會計師事務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報告暨 第二次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二樓研究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會計室主任	謝芝玗	謝芝玗	
觀護人室主任	鄭書琴	鄭書琴	
執行秘書	吳堂靖	吳堂靖	
	劉淑娟	劉淑娟	
工作人員	張雅玲觀護佐理員	張雅玲	
	蕭伯弘觀護佐理員	蕭伯弘	